（上接B14版）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2.汪卿
（1）基本情况

姓名	汪卿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21977XXXXXXXX
住址	无锡市塘南新村95-703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聚力传媒有限公司任董事。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3.吴爱国
（1）基本情况

姓名	吴爱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1197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169弄19号2701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在IBM商业机器公司（IBM）任销售经理。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方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方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2021968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丁香路1299弄
通讯地址	上海区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5.严翠凤
（1）基本情况

姓名	严翠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83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南汇区航头镇鹤鸣村方窑605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御桥路150弄6号3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聚力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6.沈国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国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221975XXXX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老经院109号401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柳州路928号百丽国际大厦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聚力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7.陈祺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祺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21972XXXXXXXX
住址	上海市仙霞西路300弄45号503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柳州路928-10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上海大华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李靖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031980XXXXXXXX
住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莲蓉园12号1102室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莲蓉园12号1102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最近三年在无锡卡库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3）控股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9.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响道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顾村乡蕴川路5741号3幢180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672993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笑丹
认缴出资额：3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2）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响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笑丹，沈笑丹，男，1969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320211969XXXXXXXX，在上海商银广告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响道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3）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响道投资成立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4）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响道投资在2014年5月设立，设立以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833.33
总负债	21,090.34
所有者权益	254,742.99
项目	自设立至2014年末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90
净利润	5.90

（5）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响道投资持有微距广告1242%股权，不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10.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67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883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荣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2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①华荣基金成立
华荣基金于2011年7月11日成立，系由天津荣冠投资有限公司等3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占比（%）
1	天津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0	33.33		
2	上海庆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0	33.33		
3	天津若家昆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7.00	33.33		
合计			201.00	100.00		

②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
2011年12月9日，华荣基金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天津若家昆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庆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退伙，同意上海汉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50%；同意普通合伙人天津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由人民币67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新增合伙人后合伙人变更出资后，华荣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天津荣冠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2	上海实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华荣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荣荣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荣坤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津荣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B1区二层201-256
法定代表人：李劲坤
注册资本：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84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绿色能源，绿色材料行业及其他类型行业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荣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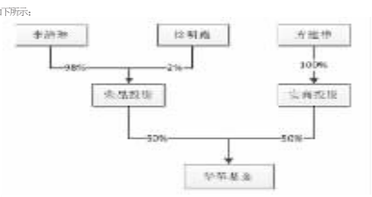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华荣基金成立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93.83	891.91	802.61
总负债	1,380.70	1,255.55	1,020.09
所有者权益	-486.86	-363.64	-217.4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123.23	-152.51	-406.29
净利润	-123.23	-146.15	-380.84

（6）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基金持有微距广告1429%股权，华荣投资1.1%份额。
11.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176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400000389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认缴出资额：18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历史沿革
①华荣股权投资
华荣股权投资立于2011年7月11日，系由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等8个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2	吉源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3	吉泉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4	郭向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5	徐晓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6	付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7	付昂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2.50
8	郭秀平	有限合伙人	5,800.00	29.00
合计			20,000.00	100.00

②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
2011年10月25日，华荣股权根据《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吉源、吉泉退伙。
本次合伙人及其出资变更后，华荣股权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天津华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1.10
2	郭向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10
3	徐晓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7.80
4	付曦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0
5	付昂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3.90
6	郭秀平	有限合伙人	5,800.00	32.20
合计			18,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华荣股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荣基金，华荣基金的基本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三）微距广告60%股权的交易对方”部分。
华荣股权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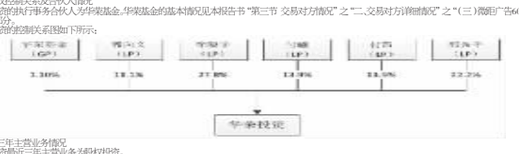

（4）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华荣股权成立三年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5）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547.21	14,552.55	14,494.06
总负债	1,741.13	1,741.13	1,720.15
所有者权益	12,806.08	12,811.42	12,773.92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5.34	-3.22	-10.27
净利润	-5.34	52.82	1.36

（6）下属主要子公司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荣股权控股有微距广告21800%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性质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保险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3,300.00	4.80%
2	港务	浙江海洋港务工程有限公司	21,576.46	7.00%
3	设备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0%
4	农产品加工	莆田市东南香米业发展有限公司	6,686.00	1.98%
5	手机无线增值	北京指间魅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7.00	14.31%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中，长城集团（持有诸暨长城影视51%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太子龙控股（持有诸暨长城影视19%股权）为上市公司董事王控长控股（持股56%）的公司，因此，上市公司和诸暨长城影视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所述关联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除长城集团外，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中，最近五年涉及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0日，广东省广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信公司”）以沈笑丹为被告，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沈笑丹承担违约责任，撤距广告和上海微之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之外公司”）为被告的第三人。2015年2月6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穗越法民一初字第4080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自愿达成一致协议，被告沈笑丹向广信广公司支付1701,000元，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沈笑丹负担，该案其余之诉各方不再争议。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沈笑丹已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2014年11月10日，微之外公司以沈笑丹，撤距广告为被告，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委托商业贿赂的诉讼。2015年2月4日，微之外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普民三终撤字第9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除前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情况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西藏自治区山南地区湖北大道结苏段扶贫商品房204室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营业执照注册号	542200200002453
税务登记证号码	542200064678312
组织结构代码	06467831-2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商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二）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东方龙辉设立
2013年10月，李志华、李娜共同出资设立了东方龙辉，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主要从事电视剧制广告服务等。
2013年9月23日，西藏山南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审（验）字（2013）07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12日止，东方龙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均为货币资金。
2013年10月14日，东方龙辉领取了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42200200002453）。
东方龙辉成立时股东构成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1	李志华	90.00	90.00%	90.00
2	李娜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15日，东方龙辉股东会审议决议，同意李志华将其持有的东方龙辉68%的股权以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福景，将其持有的东方龙辉28%的股权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春福晶；同意李娜将其持有的东方龙辉1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福景。
2014年5月19日，李志华与美福景、春福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娜与美福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龙辉股东构成及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收资本
1	美福景	75.00	75.00%	75.00
2	春福晶	25.00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该次股权转让以海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作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李志华、李娜为股东，美福景、春福晶又分别由李志华、李娜控股控制，该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则具有商业实质的公平市场交易行为，作价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李志华、李娜两位自然人，系东方龙辉的合伙企业，因而该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截至目前，东方龙辉的股东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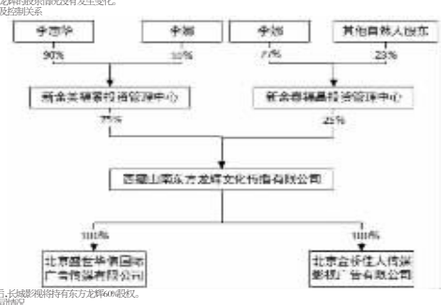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影视将持有东方龙辉60%股权。
（四）下属子公司情况
1.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盛世华信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126440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杏创意园五区22号楼1至2层2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东方龙辉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22日
经营期限	2010年2月22日至2030年2月21日

2.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金桥佳人传媒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0069992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杏创意园五区22号楼1至2层2单元101
法定代表人	李志华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东方龙辉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1日
经营期限	2004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龙辉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东方龙辉办公经营场所为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2014年租赁费（万元）	2013年10-12月租赁费（万元）
1	李志华	北京市海淀区监院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A座7F、7G	54.88	13.48
2	李志华	北京市海淀区西杏创意园五区22号楼1至2层2单元101自有房屋2层	-	-

东方龙辉为经营产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租赁情况不会影响东方龙辉的非经营经营。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东方龙辉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业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龙辉的负债总额为6,232.0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6,232.04万元，非流动负债为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账款	1,161.86
预收款项	788.45
应付职工薪酬	369.52
应交税费	459.94
应付股利	3,397.39
其他应付款	54.88
流动负债合计	6,232.04
负债合计	6,232.0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方龙辉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龙辉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六）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龙辉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发展概况
东方龙辉主营业务为电视剧制广告服务，东方龙辉服务对象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电视媒体和各行业大型广告需求方（包括大型酒类生产商、汽车生产商、家电生产商、饮料生产商等），被授权为中央电视台2015年度广告经营代理单位，在中央电视台媒体资源稀缺及运用频率紧张的情况下，能获得中国顶级广告经营资格，已经连续成长为具有自身特色的电视剧制广告经营服务公司。
东方龙辉为广告需求方的经营服务业务包括品牌管理、广告投放策略、广告创意、广告制作、媒体策划、媒体选择与购买、广告效果评估、消费者调研、媒体招投标服务等，为全国多家大中型客户提供服务，如：安徽口子酒业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老村白酒业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发家私有限公司等，公司为其广告片制作策划提供，贵州茅台酒有限电视台央视广告、江西凯迪可、黑龙江力、央视广告、长沙酒业宣传部片央视广告、三峡工商企业宣传部片央视广告，取得良好的广告效果。

2.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法规政策
东方龙辉主要从事电视剧广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东方龙辉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类别下的L72商务服务业。
（1）行业管理体制
广告业的监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级工商管理局主要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分别对行业的自律管理有关事务。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1983年12月27日，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直属事业单位，是行业广告界的行业组织，是经国家民政部登记注册的非营利性社团组织。中国广告协会是代表广告行业的法人组织，是政府部门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其主办的《中国广告年鉴》及《现代广告》是业内主要期刊，每年发布“中国广告业年度统计调查报告”等行业信息。
（2）主要法律法规
与广告业直接相关的法律为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要内容为广告主、广告经营单位、广告发布单位的三方行为；2014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一次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修订草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阶段。
广告业其他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示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号
1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2月1日	国发[1987]94号
2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8号
3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5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6号
4	广告经营资格检查办法	1998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5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	2008年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35号
6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5号
7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8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2007年5月1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
9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2007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修订
10	化妆品广告管理办法	1993年10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2号
11	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1996年12月30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9号修订
12	酒类广告管理办法	1996年1月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39号
13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
14	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	2011年1月1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
15	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2004年10月1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00号修订
16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2010年8月12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6号
17	深圳经济特区户外广告管理规定	1994年10月18日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77号修订
18	成都市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06年6月1日	2008年1月16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修订

（3）产业政策
2008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促进“广告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创新经济中的重要产业，在服务产品销售、推广服务等方面，广告业发展水平直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市场经济发育程度，科技进步水平、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文化素质，该文件提出要以广告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大力推动广告业的发展，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广告企业。
2009年，国务院通过《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广播影视、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字内容和动漫等重点文化产业”。
201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推进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提出“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优势文化产业”。
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发布《“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了“十二五”期间文化部“繁荣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复合增长率高于20%，2015年比2010年至少翻一番，实现倍增计划”目标。
2012年，国家工商总局印发《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广告业是现代服务业和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在“十二五”期间要提升广告业竞争力，优化广告产业结构，推动“广告业自主创新等八项重点任务。
3.行业地位
（1）竞争格局
东方龙辉所在的行业为电视剧制广告行业和电视剧制广告行业，按照媒介代理业的市场竞争情况分为三类：
一类为国际4A公司，如总部在大伟德“广告集团WPP集团，旗下品牌Omnicom JPC(Interpublic Group)，奥美集团(PublicisGroup)，凯迪Dentsu的媒介代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类为国内综合广告代理公司，拥有多年在电视媒体从业经验，目前国内媒介代理商代理广告客户媒体资源能力比较突出的，在媒体资源、客户资源、品牌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强实力。
三类为媒介代理公司，多在各地区电视媒介代理业务，其实质是电视媒体的媒介代理公司，在地方市场内，东方龙辉属于该类。
东方龙辉所在市场经营自身优势和劣势的核心因素中央电视台部分节目非独家运营，在部分领域竞争对手较少。
（2）行业发展趋势
电视剧制广告产业中电视台代理业，其代理范围涵盖了各地电台，其中，央视是代理媒介品牌价值的电视剧本及覆盖面最广，各种渠道的情况。
近几年来，随着区域市场细分和扩张，各级地方电视台纷纷成立或组建媒体集团，整合优化以及海外长性等特点逐渐受到公司的青睐。因而，包括东方龙辉在内的区域媒介代理公司逐步获得了电视剧本的资源，以及在当地业务更加深入、稳定化、稳固化。
4.主要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东方龙辉主要经营模式如下：第一，根据自身的特色购入从各电视剧制作人及电视剧制作人电视节目广告时段，第二，结合客户需求策划、制作广告方案；第三，将客户制作的广告或根据客户需求制作的广告在电视台电视节目广告时段播出。
东方龙辉的盈利模式如下：结合客户需求，通过制作制作的广告方案以及广播的电视节目广告时段播出给下游客户盈利。
5.主要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1）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东方龙辉主要从事电视剧制广告服务，报告期收入主要来源于广告业务，2013年、2014年报告期收入分别为17,27756万元、21,511.91万元。
东方龙辉报告期各期前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2014年	成都九旭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892.08	18.09
	成都九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937.84	13.66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4.62	9.92
	北京同路凌云广告有限公司	1,867.92	8.68
	北京星光美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92.45	6.94
	小计	12,324.92	57.29
2013年10月-12月	江苏华夏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7.86	12.28
	四川汇金商贸有限公司	455.77	12.23
	成都九江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396.00	10.62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6.12	10.36
	金友家私有限公司	277.26	7.44
	小计	1,973.01	52.93

报告期各期，东方龙辉来自中国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52.93%、57.29%，东方龙辉对大客户的销售依存度较高。
报告期内，东方龙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方龙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东方龙辉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	北京昌荣传媒有限公司	6,959.80	48.74%
	中国人民解放军电视宣传中心	2,575.95	18.04%
	北京奥第威广告有限公司	2,453.00	17.18%
	北京冬夏春秋广告有限公司	1,388.00	9.72%
	江苏国丁广告有限公司	614.00	4.30%
	小计	13,990.75	97.98%
2013年10月-12月	北京鸿图卓越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669.78	30.06%
	北京奥第威广告有限公司	468.97	21.05%
	中国人民解放军电视宣传中心	374.35	16.80%
	中央电视台	251.53	11.29%
	北京冬夏春秋广告有限公司	206.53	9.27%
	小计	1,971.15	88.47%

报告期各期，东方龙辉来自中国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当期采购总额50%，不存在广告媒介代理商依存的情况。
报告期内，东方龙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东方龙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持有权益的情形。
（八）人员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龙辉共有员工26名，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东方龙辉	技术人员	2	7.69%
	管理人员	3	11.54%
	销售人员	11	42.31%
	行政人员	10	38.46%
	合计	26	100.00%

东方龙辉核心人员情况如下表：

标的公司	核心人员姓名	在标的公司职务
东方龙辉	李志华	总经理
	徐先霞	副总经理
	林丹丹	销售总监
	席亚楠	总经理助理
	彭铮	销售总监
	邹涛	销售总监
	李娜	财务人员

（九）报告期内所有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根据经本公司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东方龙辉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940.39	9,027.90
非流动资产	8.63	14.40
资产总计	8,949.02	9,042.29
流动负债	6,232.04	7,532.7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6,232.04	7,532.77
所有者权益	2,716.98	1,509.53